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涪陵地区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涪陵地区林业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涪陵地区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涪陵地区林业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

目 录

一、综 合 报 告

- 1、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综合报告……………(7)

二、专 题 报 告

- 2、关于巩固发展乡村林场的研究……………(36)
- 3、户营林业的发展研究……………(51)
- 4、集体林资源经营管理的研究……………(66)
- 5、主要林产品开发利用研究……………(80)
- 6、建立林业投入和积累机制研究……………(93)

前 言

林业是大农业经济的基础和生态的主体。农村林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速农村林业发展，既是国土保安、农业保护、环境绿化、获取生态效益的需要，又是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气候资源，增加大林业产品，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抓好农村林业发展应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经济、生态走向良性循环的战略措施。

为了探索农村林业发展规律，总结林业“两制”改革以来的实践经验，地区政协工委和地区林业局的专家、科学工作者、和领导干部合作进行了《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这本资料，便是此次研究的成果。它包括一个综合报告和五个专题研究报告。

发展林业，尤其是开发中山地区林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领导力、科技力、政策力、资金力、劳动力的大量投入，需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来搞。我们希望这本资料能引起各级领导对农村林业的关注，提上日程，作出决策，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抓出成效。

在此次调查研究过程中，武隆、丰都、南川、垫江、涪陵市县政协、林业局、林产公司的同志，冒着盛夏酷热，长途跋涉，不畏

疲劳，参予实地调查，积极配合作了大量工作，贡献了很多好的建议，在此谨表示我们的谢忱。

于洪彬

一九九〇年九月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

课题参加成员

主 持 人：于洪彬 游明钊

顾 问：王鸿举 唐闻一 宫家和 孙振科 谭宁泗 王正坤

研究人员：

综合报告：赵志善 张来国 景怀明 冉正荣 刘载多

关于巩固发展乡村林场的研究：李克炯 蒋福全

户营林业的发展研究：葛明琪 王杰军 杨明忠

集体林资源经营管理的研究：徐祖裕 代恒明

主要林产品开发利用研究：周鼎中 艮正国

建立林业投入和积累机制研究：周子述 张来国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课题

各市县政协、林业局、林产公司

参加调查人员

涪陵市：任志国 汪绍荣 秦朝清 孙楷书

垫江县：赵行修 刘长庚 陈洪轩 何元伟

南川县：蒲克纯 陈志福 张 茂 董时富

丰都县：秦兴宁 谭德生 姜国平 毛登龙

罗东生 向明洲 冯万丛 张怀舜

曾尚孝

武隆县：计光明 许和平 朱朝荣 陈明生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

编 审 人 员

主 持: 于洪彬 游明钊

编 审: 冉正荣 刘载多 王杰军 赵志善

代恒明 周鼎中 张来国

校 对: 周 献 蒲兰香 杨 荣

制 图: 王乾勇

目 录

一、综 合 报 告

- 1、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综合报告……………(7)

二、专 题 报 告

- 2、关于巩固发展乡村林场的研究……………(36)
- 3、户营林业的发展研究……………(51)
- 4、集体林资源经营管理的研究……………(66)
- 5、主要林产品开发利用研究……………(80)
- 6、建立林业投入和积累机制研究……………(93)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

(1990. 12)

涪陵地区农村林业发展研究综合组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经过对全区农村林业实地考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全文共分四个部分。

报告客观评价了农村林业具有的战略位置,全面分析了区域特征、发展历史和改革以来的现状,剖析了农村林业蕴藏的活力和面临的诸多矛盾,强调指出农村林业必须要有一个大的发展,才能适应农村脱贫致富的需要,适应农村经济与生态转入良性循环的需要。

报告从实际出发,本着计划与市场结合、需要性与可行性结合,生态、经济、社会三种效益结合的原则,提出了农村林业系列发展目标,勾画了“八·五”和到本世纪末的蓝图。

针对农村林业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报告提出了可行性对策。

最后,报告就减轻税费、调整木材收购价格、妥善处理采伐限额与抚育间伐的矛盾,以及建立林业专业银行等问题,根据实践与发展要求,提出了合理建议。

导 言

农村林业,是指各种形式的乡村社办林场、联户办林场、林业

承包户、专业户、家庭林场、庭园经济、四旁植树等，即除国营林业以外的所有农村林业。

本区位居长、乌江汇合要津。在农业生态、长江流域生态和整个经济社会中，农村林业历来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位置，起着超越行业、超越地域、超越时代的作用。本区林业是四川盆周东南部山区一大优势，曾几何时，优势化为劣势，带来严重的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春风给农村林业带来了蓬勃生机，农村林业走上了稳定发展的道路。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国民经济“八·五”计划和“九·五”规划的实施，作为生态主体和农村经济基础的农村林业，必须得到加强。发展林业，保护森林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林业的社会性、公益性和长江治患的迫切性，决定着要全社会动员，全民动手，上下一心，尽一切努力把农村林业搞上去。这是一项既为当代，又为子孙后代造福的伟大事业。

农村林业发展研究目前在全国已有某些方面的研究，本文试图以系统论观点和平衡发展观点对农村林业作综合的、全面的研究，以求加速农村林业发展步伐，繁荣山区经济。

一、区域特征与发展状况

(一) 区域特征

研究区域特征，旨在通过对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分析评价，

找出区域优势。

本区具有南亚热带贫困山区的自然、经济特征——资源丰富而经济薄弱。行政辖一市四县，总幅员面积12800平方公里，占全省2.25%人口357.63万人，占全省3.34%，其中农业人口317.07万人。国民收入20.9亿元，占全省2.3%，农民人均收入425元，占全省农民人均收入的86.0%。这里是长江上游以林治患的重点区域，有着影响长江生态的战略地位；充足的水热资源适宜各种林竹生长；多类型地貌和垂直立体分布，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林种资源和土地资源，有着发展农村林业的巨大潜力，成为本区的一大隐性优势。

1、地理位置

本区位于东经 $106^{\circ}53'$ — $109^{\circ}12'$ ，北纬 $28^{\circ}45'$ — $30^{\circ}31'$ ，地处四川盆周东南部山区，是长江上游与中下游的结合部，也是乌江与长江的汇合口，长江在本区的流程为150公里，乌江的流程为120公里，两大动脉横贯其间，使本区成为连接川黔湘鄂水陆运输的经济枢纽。由于历代对森林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区域性旱洪灾害频繁，已成为长江中上游重点治理区域之一。林业的兴衰直接关系长江中下游的安危和水电水利设施的管护，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意义。

2、气候特点

本区属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雨

热同季，热量充足，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17.5°C ，较同纬度地区高约 2°C ；全年无霜期311天，日照时数1266小时；年降雨1116毫米，多集中在4—10月，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80%，而7月常伴有高温、伏旱。本区立体气候明显，热量随河谷丘陵、低山中山逐渐递减，雨量则逐渐递增，有着发展大林业较为理想的气候条件。

3、资源特点

土地资源：

本区属武陵山西北翼支脉，山地面积占总幅员面积的70%以上。土地资源分布立体层次较为明显，随着海拔上升，全区依次分为沿江河谷丘陵面积约占15%、低山面积占25%、中山面积占60%；土壤类型多样，有7个土类、16个亚类、35个土属，以及若干土种和变种，其主要土类黄壤、石灰土分布于低、中山，紫色土、潮土分布于丘陵、河谷，黄棕壤分布于中山顶部。各类土壤养分含量偏低，质地疏松，易于引起冲刷。在总土地面积中，农、林用地面积各占三分之一。在林业用地中，农村林业用地34.54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26.9%，占林业用地的86.3%。

林木资源：

本区农村林业比重大，品种多，森林质量低，可供利用的资源不足。

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21.21万公顷，占林业用地的61.4%；疏林地2.32万公顷，占6.7%；灌木林地4.66万公顷，占13.5%；未成林造林地1.07万公顷，占3.1%；无林地5.28万公顷，占15.3%。

在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16.87万公顷，含竹林2.18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79.5%；防护林2.11万公顷，占9.9%；经济林0.84万公顷，占4.0%；薪炭林1.39万公顷，占6.6%。

全区乔木林分17.30万公顷，其中用材林14.69万公顷。在用材林中，幼龄林面积6.82万公顷，占用材林面积的46.4%；中龄面积6.24万公顷，占42.6%；近熟林1.45万公顷，占9.8%；成熟林0.18万公顷，占1.2%。

本区现有活立木蓄积950.98万 m^3 ，其中林分蓄积823.13万 m^3 ，占86.6%；疏林蓄积60.3万 m^3 ，占6.3%。散生木蓄积13.93万 m^3 ，占1.5%；四旁树蓄积53.62万 m^3 ，占5.6%。

在林分蓄积中，用材林蓄积664.64万 m^3 ，占林分蓄积80.7%；防护林蓄积95.46万 m^3 ，占11.6%，薪炭林蓄积62.89万 m^3 ，占7.6%，特用林蓄积0.14万 m^3 ，占0.1%。

在用材林蓄积中，幼龄林蓄积214.68万 m^3 ，占32.3%；中龄林371.53万 m^3 ，占55.9%；近熟林43.20万 m^3 ，占6.5%；成熟林35.23万 m^3 ，占5.3%。

在用材林蓄积中，马尾松529.92万 m^3 ，占79.7%；其它占20.3%。可供利用的近、成、过熟林蓄积78.43万 m^3 ，其中马尾松51.56万 m^3 。

(二) 发展状况

1、历史回顾

本区农村林业发展，同农业一样，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发展过程。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村林业由地主私有制变革为农民个体所有制。农业合作化时期，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林业成为农业合作社经营范围。这一时期，由于党的政策切合实际，深入人心，调动了两个积极性，全区森林面积29.57万公顷，活立木蓄积2123.7万 m^3 ，生产的木材除能满足本区需要外，每年还调出2万 m^3 左右。公社化时期，林业随农业所有制的频繁变动而变动，加上“一平二调”、“大办钢铁”“大办食堂”的乱砍滥伐，农村林业遭到了严重破坏。1962年森林面积减少到20.70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减少到624万 m^3 ，经济林木资源也遭到了严重毁损。在调整时期，采取清理和下放林权，划定自留山，允许房前屋后栽植果树等一系列调整政策，林业得到了迅速恢复。1962年—1964年三年中，新造林1.42万公顷。由于当时的重点在粮食，加上林业吃大锅饭问题没有解决，恢复发展受到很大的局限。文革时期，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森林资源再度遭到严重破坏，毁林开荒十分严重，森林面积比五十年代减少了16.35万公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左”的指导思想结束，农村林业进行了体制改革，极大地焕发了农村林业内部的生机和活力，成为历史上的最好时期。

2、十年改革成果

本区农村林业的体制改革基本上与农业改革同步进行。1979年，开始清理林界，落实林业“两制”（所有制、责任制），划定责任山、自留山。1984年，又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放宽农业政策”的精神，实行了“两山并一山”和开放经营。1987年，根据中央20号文件指示，开展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一步稳定山林权属，完善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十年改革，农村林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1）权属结构变化。由单一的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变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在集体林业用地中，林地集体所有、直接经营8.76万公顷，占25.4%；林地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责任山5.3万公顷，占15.3%；农民自留山、疏林分户经营的20.48万公顷，占59.3%。在21.21万公顷有林地中，集体直接经营4.42万公顷，占20.8%；农户承包经营责任山3.05万公顷，占14.4%；农户自营自留山、院林地13.74万公顷，占64.8%。

（2）经营形式变化。随着权属结构的变化，林业经营形式也由集体统一经营变为分户经营与统一经营结合、有统有分、有联有合的多种经营形式。其主要形式有五种：

一是林场经营。包括乡办、村办、社办林场。是集体直接经营的比较适合现阶段林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好形式。现有林场131个，经营面积1.54万公顷，林木蓄积31万m³，成为我区林业商品材

的主要基地。

二是折股联营林业合作社。这是在分户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合作组织，适应性和灵活性较强，很受农林户欢迎。现有8个林业合作社，经营面积0.16万公顷，林木蓄积11.27万 m^3 。

三是分户经营，统一管护。有成立专业组管护，也有专人管护，还有轮流管护等，这是一种较为初级、松散的管理形式。

四是专业户承包经营。有阶段和全程承包；有就地承包和跨社跨村跨乡承包。这种经营形式专业技术性较强，经营效益较为显著。

五是分户经营，分户管理。包括户办小林园和庭院林业经济。

多种林业经营形式是群众实践的创造和选择，适应了农村林业资源的多样性和参差不齐的管理水平，有效地解决了集体林业的责、权、利的统一，使资源、劳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和组合，较好地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3) 资源变化。十年改革，新造林16.5万公顷，相当于前三十年的总和；森林面积增加12.27万公顷；活立木蓄积增加441万 m^3 ；森林复盖率由改革前的10.39%增加到19.9%，提高了9.6个百分点。

(4) 流通与管理体制变化。集体林区木材由过去单一行政手段改变为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宏观调节和微观管理结合，开始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